合同编号：SF-2026-CS001

固始县史灌河 2026-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 1 包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固始县史灌河 2026-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 1 包

甲　　方：固始县水利局

乙　　方：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第 三 方：固始县固源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甲　　方：固始县水利局

乙　　方：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信阳分公司

第 三 方：固始县固源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固始县史灌河 2026-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 1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2.1 服务范围

1、史灌河 2026-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编制。

2、史灌河 2026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编制。

3、乙方仅负责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方案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不承担任何定制开发、设备采购、系统改造、工程施工、生产实施、行政审批、商业效果实现等事项。

2.2 主要工作内容

1、基础资料收集、数据汇总和统计；

2、河道工程测量；

3、河道地质勘探，计算规划控制开采量及年度控制开采量；

4、合理确定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及分配规划；科学划分禁采区和可采区；

5、分析河道采砂对河势控制、防洪安全、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及其他方面影响，对砂石资源利用作出规划；

6、合理提出采砂管理法规建设和采砂管理能力建设要求；

7、本项目涉及的其它有关内容。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3、设计成果确认

3.1 工程设计属于技术咨询图纸文件服务，区别于工程施工承包，不适用工程施工类竣工验收程序，不以现场实体核验、竣工报验方式作为设计成果合格依据。

3.2 乙方交付全部设计文件后，项目设计成果是否满足使用、报批、合规要求，以项目专家评审会议作出的结论为唯一判定依据，无需甲方另行组织内部验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3 经项目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议出具通过意见，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范、项目批复要求及甲方初始技术需求，即认定乙方全部设计义务履行完毕，设计成果视为最终交付合格。

3.4 仅因乙方设计技术疏漏、违反规范产生的评审修改意见，乙方无偿完成修改；因甲方选址、功能、规模、工艺等建设条件变更造

成评审返工，甲方另行支付设计变更服务费并顺延交付周期。

3.5.经项目专家会议评审通过，上级水利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批复项目之日，即为设计成果正式交付完成日期，视为乙方设计成果交付完成并通过确认。

四、合同额及支付办法

（一）合同额

本合同中标费用单价为贰角壹分/立方米（￥0.21元/立方米），按照提交的采砂规划及采砂年度方案的控制开采量分别计算。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对第三方固始县固源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采砂规划及采砂年度方案进行编制，合同费用为单价贰角壹分/立方米（￥0.21元/立方米），按照提交的采砂规划及采砂年度方案的控制开采量分别计算。费用由第三方固始县固源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乙方。

签订合同后，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采砂规划提交成果并评审通过后，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上述金额乙方需向第三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五、质量标准

1、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成果交付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交付技术成果：1. 提交《固始县史灌河2026-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及《固始县史灌河2026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各拾份，电子版（光盘）各两份。2. 所有纸质成果文件均须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及相关注册执业人员印章。3. 甲方或第三方指定专人签收乙方送达的成果文件，签收单作为乙方已按约交付成果的依据。

六、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调三方的关系。

2、负责前期的基础工作如招投标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和第三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2、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3、接受甲方和第三方的检查和监督。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年度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提交技术报告。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并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或者补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报告存在错误、遗漏或数据偏差，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正或补充。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成果报告根本无法使用，需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乙方的赔偿责任以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为限。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现涉及河道防洪安全、生态环境重大风险或可能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应及时向甲方和第三方发出书面风险提示。甲方或第三方收到书面提示后，未予回应或坚持要求按原方案执行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额外费用，均由甲方和第三方承担。

（三）第三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3、甲方和第三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4、甲方和第三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和第三方应按乙方所耗

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单价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即贰角壹分/立方（¥0.21元/立方）进行折算，或以三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标准进行核算。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和第三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由乙方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三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未履行的合同义务三方均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日计算向甲方和第三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和第三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和第三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和第三方因自身原因单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时，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款；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时，双倍返还已支付款，甲方和第三方保留将其上报至有关部门失信名单的权利。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事由导致合同解除的，不适用本款约定。

八、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三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固始县水利局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

邮政编码：465200

电　　话：0376-6167315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解放东路成功花园 10 号楼 1.2 层 108.208 号

电　　话：0376-62225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255997528473

第三方：固始县固源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石佛店乡富民路东段 66 号

邮政编码：465200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